

金門縣政府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門票收費實施計畫

114年7月21日訂定

壹、計畫名稱：金門縣政府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門票收費實施計畫

貳、計畫依據及目標：

- 一、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裕景點使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依各景點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如附件1)。
- 二、金門縣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係依前揭門票收費辦法，據以訂定收費費率基準及票種(如附件2)，並自基準表公告日起算60個日曆天，再正式施行門票收費。
- 三、為有效提升遊客到訪意願及觀光經濟效益，將依「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第5條：「為鼓勵民眾串連遊覽各觀光景點，本府得公告優惠方案，採聯票模式予以優惠票價。」之精神規劃，以本縣各觀光產業公(工)、協會為適用對象，提供每張票價新臺幣(下同)80元之體驗票。

參、實施計畫內容：

一、收費方式：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現場門票販售。

二、收費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一)收費票種：分為四種票種，包含全票、半票、縣民票、團體票及推廣期間之體驗票(體驗票不列入票種)。

(二)收費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如下所列：

1. 全票：250元，一般民眾適用。

2. 半票：150元，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及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十八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在學學生適用。

3. 縣民票：100元，設籍於本縣之民眾適用。

4. 團體票：160元(團體票人數規定：20人以上團體適用，購票滿20人，優免1人)。

5. 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

(1)設籍金門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 (2) 身高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年滿十二歲以上之孩童。
-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 (4) 持有金門縣低收入戶證明者。

6. 體驗票：80 元，推廣期間適用於表列之本縣觀光相關公(工)、協會業者(如附件 3)。

- (1) 票券面額：單張票券價格計 80 元，以本為單位販售，每本計 50 張，每本販售價格總計新臺幣 4,000 元整。
- (2) 推廣期間：以公告正式施行收費日為起算日，並自該日起算 1 年為「體驗票」之推廣期。
- (3) 體驗票券販售：自正式施行收費日起算開賣(遇國定及例假日順延)，販售截止日為體驗票推廣期間結束之日。
- (4) 體驗票使用期限：以公告正式施行收費日為起算日，並自該日起算 1 年為「體驗票」之使用期限。

(三) 體驗票之定義：為有效提升遊客到訪意願及觀光經濟效益，於該館門票收費推廣期間，與本縣觀光產業公(工)、協會業者合作，推出觀光產業適用之體驗票券，由業者協助自由包裝優惠方案，達到本府及觀光產業間之雙贏互利，並滾動檢討。

三、出示佐證身分別證件：購買體驗票券入場者，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補足全票價格。

四、委辦執行收費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五、辦理地點：金門縣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

肆、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金門縣領團解說員協會、金門縣觀光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

伍、有關本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本府採滾動式檢討，得彈性調整，並另行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

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裕景點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依各景點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全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定義區域範圍及門票。(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及票種。(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聯票優惠方案公告。(第五條)
- 六、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

名稱	說明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裕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景點。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景點，指本府管轄之具備觀光目的，提供民眾參觀、體驗之景點，其範圍如下： 一、獅山砲陣地。 二、莒光樓。 三、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 四、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 五、其他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 所稱門票，指進入前項景點參觀、體驗之票證。	本辦法之定義區域範圍及門票。
第四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者，應先購買門票。 觀光景點得依各景點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及衡酌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訂定收費基準，分別規定公告實施。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如附表。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及票種。
第五條 為鼓勵民眾串連遊覽各觀光景點，本府得公告優惠方案，採聯票模式予以優惠票價。	本辦法之聯票優惠方案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裕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景點。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景點，指本府管轄之具備觀光目的，提供民眾參觀、體驗之景點，其範圍如下：
- 一、獅山砲陣地
 - 二、莒光樓。
 - 三、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
 - 四、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
 - 五、其他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
- 所稱門票，指進入前項景點參觀、體驗之票證。
- 第四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者，應先購買門票。觀光景點得依各景點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及衡酌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訂定收費基準，分別規定公告實施。
-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如附表。
- 第五條 為鼓勵民眾串連遊覽各觀光景點，本府得公告優惠方案，採聯票模式予以優惠票價。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表

門票收費上限基準表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折數)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400 元	一般民眾。
半 票	全票票價之五折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十八歲以下在學學生。
縣民票	全票票價之四折	設籍於本縣之民眾。
團體票	全票票價之六折	團體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一、設籍金門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身高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之孩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金門縣低收入戶證明者。
備註		1. 本表之收費基準上限，屬收費之最高上限，本府得於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視景點營運情形，訂定門票收費費用，公告實施。 2. 觀光景點收費參考基準：各景點應依其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據以訂定全票價格。 3. 聯票不適用表揭之折扣數值，其優惠方式將另訂。 4. 購買半票、縣民票或免費入場者，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補足全票。

附表

金門縣政府「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折數)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250 元	一般民眾。
半 票	150 元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十八歲以下在學學生。
縣民票	100 元	設籍於本縣之民眾。
團體票	160 元	20 人以上團體。
免費入場		一、設籍金門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身高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之孩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金門縣低收入戶證明者。
備註		1. 本門票收費基準表係依「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訂定之。觀光景點收費參考基準：各景點應依其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性質、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評估，據以訂定全票價格。 2. 購買優惠票者，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補足全票。 3. 團體票人數規定：購票滿 20 人，優免 1 人。 4. 本射擊場限定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參加體驗。 5. 本門票收費基準表自公告日起算三個月後，再正式施行門票收費。

金門縣政府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體驗票」－觀光產業適用單位表

1140721

	單位	單位地址
1	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4 號
2	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891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 218 號
3	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	893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55 號
4	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53 號
5	金門縣領團解說員協會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53 號
6	金門縣觀光協會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4 號
7	金門縣旅遊發展協會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4 號
8	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	(892)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54 號
9	金門縣露營觀光發展協會	(89)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224 巷 8 號
10	金門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	(892)金門縣金寧鄉盤果路 21 號
11	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 4 巷 35 號 3 樓
12	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下堡 169 號 1F(華府旅行社)
13	金門縣傳統建築民宿協會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40 號

備註：

1. 本體驗票券單張價格計新臺幣 80 元，以本為單位販售，每本計 50 張，每本販售價格總計新臺幣 4,000 元整，推廣期間適用表列之本縣觀光產業公(工)、協會業者。
2. 推廣期間：以公告正式施行收費日為起算日，並自該日起算 1 年為「體驗票」之推廣期。
3. 本票券於上揭推廣期間販售票價均為新臺幣 80 元，以公告正式施行收費日為起算日，並自該日起算 1 年為「體驗票」之使用期限。